

# 教務篇

## 壹、教務處 114 學年第二學期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教務主任	王崑銘	25333888- 220	外師	Austin	25333888- 222
教學組長	胡元軍	25333888- 221	教學組協助 行政教師	曾柏軒	25333888- 221
註冊組長	葉昱岑	25333888- 222	雙語協助行 政教師	葉芊秀	25333888- 227
設備組長	李建德	25333888- 224	教學組幹事	康馨予	25333888- 221
資訊組長	陳廷璋	25333888- 223	註冊組幹事	賴君恬	25333888- 227
系統管理師	簡國真	25333888- 228	設備組幹事	謝方笛	25333888- 225
學困班 召集人	李皓	25333888- 221			

## 貳、114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考試日程

### 一、114 學年九年級模擬考日程

第一次模考：114/9/9~114/9/10 【已完成】

第二次模考：114/12/23~114/12/24 【已完成】

第三次模考：115/03/03~115/03/04

第四次模考：115/04/21~115/04/22

### 二、114 學年第二學期九年級段考及教育會考日程：

九年級段考：115/4/15 (三) -115/4/16 (四)

◆國中教育會考：115/5/16 (六) -115/5/17 (日)

### 三、114 學年第二學期七、八年級三次段考日程

第一次段考：115/3/31(二)-4/1(三)

第二次段考：115/5/14(四)-5/15(五)

第三次段考：115/6/26(五)、6/29(一)

## 參、關於課後輔導課及九年級夜自習時間

九年級課後輔導課(第八節)：115/2/23(一)至 115/5/14(四)

九年級晚自習：115/2/23(一)至 115/5/14(四)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課(第八節)：115/3/2(一)至 115/6/18(四)

## 肆、年度工作重點

一、推動雙語課程學校各項優質教育活動與課程，展現學校辦學特色。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一)落實常態編班，貫徹教學正常化
- (二)妥善分配教學場域，充分發揮教學校能
- (三)訂定特科教室及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規則
- (四)加強校內巡堂，確保安全教學環境

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一)定期舉辦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會議
- (二)規劃北安領域特色課程，推動教學革新
- (三)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與教學教材發展

四、提升教師專業教學

- (一)申辦補助計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分組合作教學計畫、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 (二)定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評量等研習
- (三)規劃教學觀摩、校長觀課，透過專業對話，提升有效教學
- (四)落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建構學習型組織
- (五)鼓勵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方案，解決與優質教學現場問題
- (六)鼓勵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與資訊融入教學

五、豐富多元教學活動

- (一)規劃多元創意教學活動，融入課程
- (二)辦理各種學藝活動，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 (三)推動「悅閱裕識」閱讀系列活動，豐富學習力
- (四)加強英文聽力及節慶教學

## 六、建立多元化評量，發揮評量效能

- (一)兼顧形成性與總節性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二)倡導多元評量，有效評量學生多元智慧
- (三)辦理學習扶助補教教學與學困班，扶助學習弱勢。

## 伍、臺北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業重要日程

115 年會考簡章及 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12basic.tp.edu.tw」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報名	集體報名	115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
寄發准考證		11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准考證勘誤		1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4 月 14 日 (星期二)
各考場公布試場分配表後之查看考場		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15:00~17:00
教育會考		11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5 月 17 日 (星期日)
公布試題本 及參考答案		11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日) 14:00 以後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8:00 以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		115 年 6 月 7 日 (星期日) 至 6 月 8 日 (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申請複查成績 及結果通知		115 年 6 月 7 日 (星期日) 至 6 月 8 日 (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備註：考生若需參加後續各項入學管道，請依據各項入學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名及申請作業。		

## 陸、學生成績評量(參見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辦理)